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案由： 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

【辦理增加資本案件】

- 現金增資
 - 合併
 - 受讓
 -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
- 元(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請填預定發行總額度)
- 公司增資 元
- 公司股份增資 元
- 公司增資 元
- 合計發行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

【辦理減少資本案件】

- 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辦理發行公司債案件】

- 發行第 期(次) 有擔保 普通
 - 無擔保 轉換
 - 附認股權 交換
- 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元

【辦理發行人認股權憑證案件】

- 發行人認股權憑證 股，特別股 股，預計共可認購 股
- 發行人認股權憑證 股，特別股 股，特別股 股，預計共可認購 股。

【辦理公開發行案件】

-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

第 期 (次) 有擔保 普通股債，總額新臺幣 元。
 無擔保 普通股債，總額新臺幣 元。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普通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及其嗣後取得之無償配股 股，總額 元。

第 期 (次) 有擔保 普通
 無擔保 轉換 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元。
 附認股權

私募 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附認股權特別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預計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

股票
 海外 公司債 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 股，及其嗣後取得之無償配股 股，總額新臺幣 元
 存託憑證

【辦理公開招募案件】

代 (有價證券持有人名稱) 申報將其所持有 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股，每股面額十元，總額新臺幣 元，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

將所持有 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股，每股面額十元，總額新臺幣 元，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

【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 (預定每股發行價格 元)，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說明：

- 一、謹依規定填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 二、基本資料表內所含附件：
 - (一) 盈餘分配表(詳 頁)。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 (四) 從屬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 (五) 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含海外)執行狀況(詳第 頁)。
 -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第 頁)。
 - (七) 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次數、受糾正、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及前各次增資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詳第 頁)。
 - (八) 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 (九) 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詳第 頁)。
 - (十) 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尚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綜合損益表者，為損益表，以下同)(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 (十一) 最近一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 (十二) 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 (十三) 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
 - (十四) 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頁)。
 - (十五) 公司及本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表(詳第 頁)。
 - (十六) 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應行說明事項(詳第 頁)。
 - (十七) 保險業應行說明事項(詳第 頁)。
 - (十八) 在境內發行外幣債券募集資金用途檢查表(詳第 頁)。
- 三、辦理各類案件均應檢附附件(十五)，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應檢附附件(十六)，保險業應檢附附件(十七)，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應檢附附件(十八)，其他應檢附項目分別如下：

- (一) 現金增資案件(含募集發行普通股、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及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
1. 未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
 2. 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四)。
- (二) 發行公司債案件(含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案件):
1. 未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及(十二)。
 2. 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四)。普通公司債案件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六);如銷售對象非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六)及(十二)。
- (三) 合併、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註】:
1. 未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十)。
 2. 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十三)。
-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件,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
- (五) 公開招募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四)。
- (六) 補辦公開發行案件:
1.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三)。
 2.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
 - (1) 未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
 - (2) 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三)。
- (七) 減少資本案件:
1. 未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
 2. 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四)。
- (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
- *【註】1.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股份未達百分之百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案件,依經濟部九十年四月八日經商字第0910206643-0號函會議法議,應係依企業併購法第二章第二節收購專節規定之交易類型。

填表日期:

製表人:

複核:

負責人:

(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招募或減少資本者適用)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公司種類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增資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章程所訂資本額	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 發證會計師 主辦承銷商 律師	
實收資本額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僑外資比例： %
資本額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申報金額(面額)	元	元	元
種類及面額	元	元	元
增資發行新股	件	件	件
減資	件	件	件
增(減)資產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件	件	件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適用)

公司名稱	公司種類	圖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章程所訂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章程修正前：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前次增資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章程修正後：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董事長
實收資本額	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私募普通股債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僑外資比例： %
申報案金額(面額)	元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辦公開發行人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辦公開發行人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補辦公開發行人普通股債 元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增資 元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見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元	
發行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合計 元	
	1. 預定發行價格：	
發行條	2. 認購或配股比例：【註：應註明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3. 員工認購比例：	
	4. 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註：依規定無須填報對外承銷者，請填寫「不適用」，並說明其原因及法令依據】	
	5. 新股之權利義務：	
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增資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生產效		

(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公司種類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	長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律師	師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師及簽證	事務所
已發行及私募公司債尚未償還餘額	元	主辦承銷商	商
本次申報案件發行概要	種類：第 期(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擔保，總額 元，每張面額 元，開承銷 年，發行期限 %，發行利率	承銷、配售方式及開承銷比例	及公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擔保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保者，公司債之評等為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產為擔保品者，公司債之評等為 <input type="checkbox"/> 經金融機構保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債之評等為 <input type="checkbox"/> 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式評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式評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委託式評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債受託人	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	評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保者，公司債之評等為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產為擔保品者，公司債之評等為 <input type="checkbox"/> 經金融機構保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債之評等為 <input type="checkbox"/> 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式評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式評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委託式評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期限及範圍	圍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五〇條規定之複核還本付息方式及償債資金之籌集與保管方法	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註：1.公司所申報之財務報告中對公司債及特別股分類方式與公司法不同者，應予說明其差異，並依公司法規定分類方式為核算依據。 2.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複核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按公司法第二四九條及第二五〇條規定複核以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資金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會師複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發行轉換公司債者適用)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公司種類	類別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	長
公司開辦日期	年 月 日	律師	師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師	所
已發行及私募公司債總額	元	會計師事務所	師
尚未償還總額	元	會計師事務所	師
本次申報案件發行概要	種類：第 期(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保，總額 元，利率 %，發行期限 年	主辦承銷商	商
章程所訂資本額	章程修正前： 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承銷、配售方式及公開承銷比例	例
章程所訂資本額	章程修正後： 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公司債受託人	人
實收資本額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發行的標之評等等級	
募有價證券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附認股權特別股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保證期限及範圍	
發行轉換辦法	1. 轉換價格之訂定：【註：應註明暫訂轉換溢價率及預計轉換價格】4. 贖回條款之約定： 2. 開始轉換期間： 3. 賣回條款之約定： 【註：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	：僑外資比例： %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公司法第九條及第二五〇條規定之複核	會計師複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資產用途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會計師複核意見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股。按公司併財財務報告計算。

(發行交換公司債者適用)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公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長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律師	
已辦妥公司債還餘額	元	會計師事務所	
尚未完備		及簽證會計師	
本次申報案件發行概要	種類：第 期(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擔保，總額 元，每張面額 元，利率 %，發行期限 年	主辦承銷商	
交換標的		承銷、配售方式及公開承銷比例	
名稱		公司債受託人	
已持有期間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保管方式		保證期限及範圍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機構名稱： 評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保者，公司債之評等為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產為擔保品者，公司債之評等為 <input type="checkbox"/> 經金融機構保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債之評等為 <input type="checkbox"/> 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式評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委託式評等等級；		
發行及交換辦法	1. 交換價格之訂定： 2. 開始交換期間：	3. 收回條款之約定： 4. 贖回條款之約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五〇條第二四九條及第二五〇條規定之重複	會計師複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註：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公司所申報之財務報告中對公司債及特別股分類方式與公司法不同者，應予說明其差異，並依公司法規定分類方式為核算依據。 2. 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複核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按公司法第二四九條及第二五〇條規定複核以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資金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概	述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適用)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公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及	<input type="checkbox"/> 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師事務所	
前次增資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簽證會計師	
登載增資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律師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	
章程所訂資本額	章程修正前：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	本報案之發行辦法	1. 發行日期及特別股權利義務； 2. 發行總額及每股發行價格； 3. 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4. 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上櫃； 5. 承銷股數、比例及方式； 6. 附可分離認股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實收資本額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僑外資比例： %
募有價證券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附認股權公司債 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公司債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認購辦法	1. 認股價格； 2. 認股期間； 3. 認購股份之種類； 4. 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 5.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資金用途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適用)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公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	長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發行期間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章程所訂資本額	章程修正前：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本次發行單位總數	
	章程修正後：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前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總額	
實收資本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預定認股價格	
募有價證券		權利存續期間	
		認購股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股
實收資本額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募有價證券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預計可再轉換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公司債已轉換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履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已發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適用)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公司種類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	園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會簽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證	
章程所訂資本額	股	定發行價格	
章程修正前： (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員工資格條件	
章程修正後： (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新股股數	
實收資本額	股，特別股	新股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股
募有價證券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預計可再轉換股份
既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公司債已轉換	股，特別股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證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預計可再認購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證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一)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X,XXX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年後稅淨利	X,XXX		
可供分配盈餘		X,XXX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XX)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XX)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股息	(XX)		
股東紅利--股票	(XX)		
--現金	(XX)		
(XXX)		(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X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請說明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列示計算式。

註三：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上市(櫃)公司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〇%)、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〇%)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四：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 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名稱	物標名稱	取得日期		公告日	董事會議決日	取得總款價	實收總款價	實際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與對象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訂約日	過戶日									價格	目的		

(2) 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名稱	物標名稱	處分日期		公告日	董事會議決日	取得原日	出售總款價	實際情形	收帳價	帳面價值	處損	受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2)
		訂約日	過戶日													

註1：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註2：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請填至表(三)。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者仍需填列)

(1)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 資產名稱 及座落地 點	取得日期				與公司之 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 資料			實 際 付 款 情 形	評估結果 (註一)	專業者及 估價金額 (註二)	特別盈餘 及除情 形 (註三)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 決議日		對象 與公司之 關係	價格	取得 款項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
(註一)

(2)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或 其使用權 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 資產名稱 及座落地 點	處分日期				交易 對象	與公司之 關係	出售總 款項	實際 收款 情形	帳 面 價 值	處 分 損 益	專業估 價者及 估價金 額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 決議日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並評估結果較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二：首次「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三：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五) 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含海外) 執行狀況

1. 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生效 (核准) 日期及文號：
 -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 (2) 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 (3) 提股東會報告日期：
2. 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形：
 - (1) 前次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 (2) 計畫執行狀況：
 - ① 計畫完成日期 (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受讓他公司股份、合併、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 ② 計畫如未完成者，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落後情事，如有落後情事者，並請說明落後原因及預計完成時程：
3. 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計畫執行狀況：
 - (1) 前次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 (2) 計畫執行狀況：
 - ① 計畫完成日期 (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受讓他公司股份、合併、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 ② 計畫如未完成者，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落後情事，如有落後情事者，並請說明落後原因及預計完成時程：
4. 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外，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
 -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 (2) 資金來源：

① 現金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② 發行公司債	千元；期限	年，利率	%；	
③ 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④ 保留盈餘	千元。			
⑤ 其他	千元；方式			。
 - (3)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 (4) 未支用資金用途：

(5)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計畫項目	執行		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
	支用金額	預算		
		實際		
	執行進度(%)	實際		
合計	支用金額	預算	實際	
	執行進度(%)	實際	實際	

註一：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1)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2) 償還債務(3) 充實營運資金(4) 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5) 購併他公司(6) 其他。

註二：計畫項目若為工程者，應列示工程執行進度。

註三：若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達10%以上者，請敘明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四：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註：計畫執行完畢係指工程進度完成或設備達可使用狀態】

註五：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為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有關(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各項計畫所募資金合計數；有關(2)資金來源：應就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各項計畫項目分別價格、募資金額分別說明；有關(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應就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各項計畫項目分別填列。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者，請填列首次(或第一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本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2)預計完成日期(係指發行新股完成變更登記且受讓其他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已完竣過戶之日日期)： 年 月 日。
2. 除合併、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其他公司增資者外，本次計畫預計執行狀況：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②發行公司債 千元，年期 年，利率 %；
 ③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④保留盈餘 千元。
 ⑤其他 千元。
3.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				資金				運用				年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2)償還債務(3)充實營運資金(4)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5)購併其他公司(6)其他
 (5)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之說明；或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者，如採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有關其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之說明：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用於合併、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①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

單位：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② 如無法填具前揭財務數據之量化資料，請具體說明其他效益(如生產技術、銷售通路、研究發展、產品品質、財務支援...等)

(2)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者

①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年

②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4)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 資		情 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淨利(損)度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已 投 資 數	擬 增 加 額	投 資 數	合 計 持 股 比 例		
		投 額	股 數	投 額	股 數	年 度	年 度

(5)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預計效益之說明：(6)其他投資計畫，請自行依投資性質，詳細敘明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七) 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

1. 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公開財務預測經更正(新)次數：
 2. 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因公開之財務預測受本會糾正(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缺失記點)情形：

財務預測年度	更正(新)次數	受糾正日期文號	受糾正之財務預測年度	受糾正原因
年度				
年度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情形：

違反案件名稱	受處分日期	受處分函號	案情摘要	改善情形
(註)				

註：請依違反法條列示其類別，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1條。

4. 前各次增資案件，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櫃)買賣者：

增資年度	限制原因	限制條件解除與否

(八) 投資大陸概況表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或地區 (註一)	投資方式 (註二)	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已匯出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	額	度	日期	文號		
合 計								

幣別：

單位：

申報時累計經 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核准金額	申報時 計投資 金額	申報時經濟部投 資審 議委員所規定之限 額(請列示計算式)
幣別： 金額： 仟元 折合新臺幣：	幣別： 金額： 仟元 折合新臺幣：	新臺幣： 仟元

註一：所稱投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投資，包含下列情形：

- (1) 公司提供擔保或保證向國外貸款以對大陸地區投資。
- (2) 公司轉投資取得對大陸事業採權益法評價之其他第三地區公司股份，並符合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 (3) 第三地區公司先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機器設備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再對第三地區公司增資，並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 (4)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投資當時第三地區公司雖未投資大陸，惟嗣後利用該增資款投資大陸，並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5) 公司募集資金購入機器設備，嗣後將該機器設備作價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大陸者。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九) 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

項 目	第 次私募(註一) 年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次私募(註一) 年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三)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交付日期										
應募人資料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除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股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 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尚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綜合損益表者，為損益表，以下同)(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期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辦理減少資本案件者應併附個體報表】**

(十二) 未償還公司債 (含私募公司債) 明細資料表

項	目	第	期	(次)	第	期	(次)	第	期	(次)
發	行	日								
發	行	總	額							
未	償	餘	額							
每	張	面	額							
發	行	價	格							
債	券	期	限							
票	面	利	率							
有	無	擔	保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及	評	等	等	日	期					
可	否	轉	換	、	交	換	或	附	認	股
轉	(交)	換	或	得	認	購	股	份	標	的
現	行	轉	(交)	換	或	認	購	股	份	格
轉	(交)	換	或	得	認	購	期	間		
已	轉	(交)	換	或	已	認	購	股	份	數
依	現	行	轉	(交)	換	或	得	認	購	股
預	計	可	再	轉	(交)	換	或	認	購	股
之	限	制	條	款	(註)	額				
收	回	或	贖	回	條	款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8 最近三年度財稅簽重大差異說明

年度	項目	金額	重大差異說明	簽證人(應由一人以上)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應蓋章)
年度	帳載所得				
	申報課稅所得				
	稅捐機關核定所得				
年度	帳載所得				
	申報課稅所得				
	稅捐機關核定所得				
年度	帳載所得				
	申報課稅所得(註1)				
	稅捐機關核定所得				

註：1.最近年度課稅所得如尚未申報或未經稅務簽證查核者，得以估列所得稅之計算過程及說明替代之。

2.合併發行新股者，應併列示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財稅簽差異說明。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一聯登錄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券代號	及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類別			及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日期	實收資本額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及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地址			及章程修正日期	修正後核定資本額：
公司電話			及修正後資本額	
公司網址			及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日期	
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額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總經理				
財務經理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稱姓	身分	證字號	所屬單位名稱	所屬單位編號	地址	所屬單位電話	位碼
簽證(1)		(1)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2)		(2)		律師事務所				
律師				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承銷商	(公司負責人)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關承銷人員)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二聯存檔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券代號	公司設立及補辦公開發行股票日期	資本額
公司類別	行業別		實收資本額	
統一編號			修正後實收資本額	
公司地址			修正後核定資本額：	
公司電話				
公司網址				
負責人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總額：	
總經理			普通股股數：	
財務經理			特別股股數：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稱姓	身分	證字號	所屬單位名稱	所屬單位編號	地址	所屬單位電話	位碼
簽證會計師	(1) (2)	(1) (2)		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律師事務所				
主辦承銷商	(公司負責人)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關承銷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六) 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應行說明事項

- 一、 本次增資(減資)、贖回特別股對本行(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 二、 發行特別股者，累積核准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尚未發行之餘額、變更募金額之情形、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之情形暨對本行(公司)未來三年財務結構之影響評估：
- 三、 本行(公司)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情形：
- 四、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時，金融控股公司應說明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第2季(申報日期逾期應公告申報第2季財務報告期限者)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辦理改進情形及對於取得資金使用之明確用途暨預期效益：
- 五、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募得資金如運用於子公司者，該公司債可歸屬合格自有資本之類別及數額，以及子公司預定發行新股金額、發行條件及可歸屬合格自有資本之類別及數額：
- 六、 銀行發行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等案件：
 - (一) 如逾放比率高於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數者，轉銷呆帳之計畫、轉銷呆帳後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以及發行金融債券對資本適足率之補足程度：
 - (二) 申請發行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者，應說明累積虧損之原因：

(十七) 保險業應行說明事項

- 一、 本次增資(減資)、贖回特別股對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影響：
- 二、 本公司提列責任準備金及備抵呆帳之情形：
- 三、 發行特別股對本公司未來三年財務結構之影響：

(十八) 在境內發行外幣債券募集資金用途檢查表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募集資金總額	
所募資金以原幣保留使用之金額	
所募資金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之金額	
以原幣保留使用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金額
小計	
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發行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日期：	
連絡人：	
電話：	

律師法律意見書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 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之預定用途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之虞。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執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情事，而該次發行計畫檢附書件內容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發行公司依法選任之監察人是否二位以上，且其董事、監察人是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公司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是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是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發行人公司是否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八、發行人公司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是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一、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是否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二、轉投資總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運作：

(一) 董事會部分：

1. 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3. 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4.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5. 董事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6.董事會之表決內容，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決議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7.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是否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8.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9.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股東會部分：
- 1.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適法。
意見：
- 2.股東會之表決內容，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決議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四、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若不足五人之原因係董事因故解任者，有無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計畫，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有無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及是否符合本會九十九年二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九九〇〇〇五八七五號令之規定）。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一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五、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权資產涉有非常規交易者，是否已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發行人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設算成本間之差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3.發行人將前揭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六、所營事業依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該等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七、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八、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九、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勞資糾紛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有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一、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重大資產交易；(重大資產交易參照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是否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四)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二十二、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如供銷契約、租賃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一) 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二)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三) 契約內容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二十三、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發生下列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之情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二) 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 有(二)、(三)任一事項者，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 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 有(六)事項者：

1.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3.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八)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九)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一) 有合併、收購、分割或因分割而受讓之情形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二) 有(八)、(九)、(十)、(十一)任一事項者：

1. 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三) 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定股票禁止轉讓。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四)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五) 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六)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七)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有二十三所列情事之一者，是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意見：

二十五、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六、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依本會處理準則規定，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並於新股發行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七、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八、上市(或上櫃)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上市(或櫃檯)買賣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九、上市(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者，是否已辦理變更登記。

是 否 不適用

三十、前次辦理增資公開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是否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一、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書面抄送相關單位(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二、發行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是否依本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三、公司如有應向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是否均已辦妥登記。(並請於意見內說明發行公司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屬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者，有關一至三十三之檢查事項所列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或「申報日止」之檢查期間截止日，應以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為檢查期間之截止日。

[現金發行新股者適用]

三十四、章程所定股份係分次發行或全額發行。

分次發行 全額發行

意見：

三十五、本次發行新股及附認股權特別股預計認購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須修正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如須修正者，其修正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意見：

三十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認股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是否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如須提股東會通過者，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是否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七、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本次首次發行(或追補發行)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八、本次發行股份種類、總額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

(二) 總額：

(三) 每股發行價格：

- (四) 對外公開發行之比率：
是 否 不適用
 - (五) 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比率：
是 否 不適用
 - (六) 新股之權利義務：
是 否 不適用
 - (七) 畸零股之處理：
是 否 不適用
 - (八) 認購不足之處理：
是 否 不適用
 - (九) 承銷方式：
是 否 不適用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者，是否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三十九、三十八、(四)至(九)之事項是否適法。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四十、本次發行新股是否有公司法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限制。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四十一、本次發行新股是否有公司法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特別股之情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四十二、本次發行新股員工所認股份是否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四十三、本次發行新股所得資金，如係用於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是否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四十四、如為參與公共建設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民間機構於股票集保期間申報之案件，原集保股東是否依申報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於增資時應提撥集中保管之股數，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

是 否

意見：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請就本次首次發行或本次追補發行之發行情形進行填列。

[申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三十四、章程所定股份係分次發行或全額發行。

分次發行 全額發行

意見：

三十五、本次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須修正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如須修正者，其修正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意見：

三十六、本次發行股份種類、總額及發行條件：

- (一) 種類：
- (二) 總額：
- (三) 換股比例：
- (四) 新股之權利義務：

意見：

三十七、本次發行新股是否有公司法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限制。

是 否

意見：

三十八、本次發行新股是否有公司法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特別股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九、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是否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本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是否經雙方股東會、董事會之適法決議。

是 否

意見：

四十一、本合併契約、受讓他公司股份計畫、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四十二、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受讓分割發行新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

是 否

意見：

四十三、本次若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四、公司決議合併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但若屬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非對稱式合併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簡易合併者，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四五、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股份未達百分之百者，是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處理準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四六、本報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章第二節收購專節規定之交易類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四七、公司本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他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揭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公司及他公司之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作成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並提交雙方股東會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四八、公司本報因受讓分割發行新股，被分割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依規定作成分割計畫書，並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被分割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九、公司本次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應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十、公司本次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十一、金融機構併購者，是否符合金融機構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申報發行人公司債者適用]

三十四、已發行與本次申報發行人公司債之總額，是否符合規定限額。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五、已發行與本次申報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是否符合規定限額。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六、是否有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七、是否有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八、本次發行人公司債，是否已提具下列文件：

(一)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意見：

(二)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不適用)

意見：

(三)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無擔保者不適用)

意見：

三十九、受託契約是否有對公司重大限制或不利於公司債權人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本次發行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是否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是否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一、本次申報發行公司債是否擔保。

是 否

(一)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證明文件：

- 1.種類：
- 2.名稱：
- 3.證明文件：

(二)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1.名稱：
- 2.證明文件：

(三) 保證契約是否有不利於公司債權人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二、本次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一) 本次預計轉換或認購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須修正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如須修正者，其修正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意見：

(二) 發行及轉換或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事項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三、銀行發行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四、承銷方式：

意見：

____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
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承銷商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次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業於__年__月__日收足款項，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請備查，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複核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並未發現有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承銷部門主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
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承銷商複核意見	備註
一、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業依公司法第26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如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向外公開發行者，是否業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270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第8條或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業於主辦證券商出具評估總意見之日起30日內依公司法第273條規定，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新股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五、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業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7條規定，於主辦證券商出具評估總意見之日起30日內，將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業於主辦證券商出具評估總意見之日起3個月內收足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七、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預定發行日是否未超過向本會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之預定發行期間。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之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八、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是否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價格如低於票面金額者，是否已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中以顯著字體載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九、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如採詢價圈購方式承銷者： (一)是否已依本會102年1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938號令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出具詢函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內部人等之聲明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二)是否已將「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十、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規定，於股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 2 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已於股款收足之日起 2 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十一、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 2 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是否已於本次追補發行新股之承銷公告、認股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字體方式刊印累積虧損(或最近二年度稅後虧損)及每股淨值等事項，並註明參閱公開說明書之相關頁次。</p>	<p>十二、公司辦理本次追補發行，有最近連續 2 年虧損情事者，依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擬具之健全營業計畫是否已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是否已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是否已涵蓋下列內容： 1、公司營運、財務概況及連續虧損原因。 2、公司擬採行(或已採行)之改善措施。 3、按季編列未來預計損益情形(合併)至獲利年度為止，並具體載明各損益項目金額之估列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承銷商：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非限於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請填寫本次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擔保情形、種類、每張面額與總金額) 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承銷商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採取必要程序予以審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承銷部門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含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證券承銷商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出具總結意見。
2. 證券承銷商審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總結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總結意見。如該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總結意見中另於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3. 證券承銷商應據實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出具總結意見，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送交辦理。
4. 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附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5. 發行人屬公營事業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僅須檢核審查情事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五及三十六。
6. 發行人屬公營事業採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僅須檢核審查情事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五、三十六及四十。
7. 發行人屬公營事業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者，僅須檢核審查情事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七。

審 查 情 事	複 核 意 見	附 註 說 明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之預定用途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是否經合法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是否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五、轉投資總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是否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適法？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決議事項？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是否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七、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p> <p>(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權資產涉及有非常規交易者，是否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發行人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設算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 發行人將前揭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九、所營業務依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該等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十、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環境污染糾紛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十一、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十二、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勞資糾紛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十三、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有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九)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十)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十一) 有合併、收購、分割或因分割而受讓之情形者。 (十二) 有(八)、(九)、(十)、(十一)任一事項者： 1. 是否適法。 2.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情事。 (十三) 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定股票禁止轉讓。 (十四)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十五) 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十六)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十七)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十七、有十六所列情事之一者，是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十八、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是否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二) 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三)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十九、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否依本會處理準則規定，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並於新股發行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二十、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情事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十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上市(或櫃檯)買賣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十二、上市(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者，是否已辦理變更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十三、前次辦理增資公開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是否已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十四、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書面抄送相關單位(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十五、已發行與本次申報發行公司債之總額，是否符合規定限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十六、已發行與本次申報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是否符合規定限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十七、是否有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十八、是否有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十九、本次發行公司債，是否已提具下列文件：</p>			
<p>(一)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二)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不適用) (三)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無擔保者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三十、受託契約是否有對公司重大限制或不利於公司債權人之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三十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是否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是否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三十二、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如係用於償還前次所發行之公司債,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三十三、本次申報發行公司債是否擔保。 (一)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證明文件: 1. 種類: 2. 名稱: 3. 證明文件: (二)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 名稱: 2. 證明文件: (三)保證契約是否有不利於公司債權人之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三十四、是否取具最近一年內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三十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形,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三十六、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一)發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二)發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四)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案件。 (五)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投審會規定者。但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六)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七)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三十七、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三)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四)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五)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十六)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三十八、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是否承諾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 (SWAP) 或換匯換利 (CCS) 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三十九、是否符合「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四十、辦理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 (一)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1. 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2. 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二) 最近三年內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三)最近三年內向本會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p> <p>(四)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p> <p>(五)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p> <p>(六)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解除本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四十一、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p> <p>(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p>(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p> <p>(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第四項規定。</p> <p>(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p> <p>(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四十二、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一)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若不足五人原因係董事因故解任者，有無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計畫，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有無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二)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及是否符合本會九十九年二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五八七五號令之規定）。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p> <p>(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一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四十三、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聲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有可行性。（附註2）</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四十四、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附註3）</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四十五、公司如有應向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是否均已辦妥登記。（請於附註說明欄填列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四十六、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四十七、是否有重要影響本次公司債募資案件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附註 1：發行人申報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子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得不適用本檢查表第三十七(七)之規定。

附註 2：請說明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方式。
附註 3：請簡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之評估意見。

製表： 複核： 主管： 負責人：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請填寫本次普通公司債擔保情形、種類、每張面額與總金額) 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承銷部門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含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之案件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證券承銷商就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總結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總結意見。如該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總結意見中另於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未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2. 發行人應據實填報本案件檢查表，證券承銷商應採行必要程序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及出具總結意見，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送交辦理。
3. 發行人或證券承銷商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附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及對該案件債權人之影響。
4. 發行人屬公營事業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僅須檢核審查情事十、十一、十七及十八。
5. 發行人屬公營事業採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僅須檢核審查情事十、十一、十七、十八及二十一。

審查情事	發行人意見	證券承銷商複核意見	附註說明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之預定用途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是否經合法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是否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五、轉投資總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是否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審查情事	發行人意見	證券承銷商複核意見	附註說明
七、上市(或上櫃)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上市(或櫃檯)買賣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八、已發行與本次申報發行公司債之總額，是否符合規定限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九、已發行與本次申報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是否符合規定限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是否有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一、是否有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是否已提具下列文件： (一)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二)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不適用) (三)擔保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無擔保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是否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審查情事	發行人意見	證券承銷商複核意見	附註說明
<p>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是否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p>			
<p>十四、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如係用於償還前次所發行之公司債，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十五、本次申報發行公司債是否擔保。 (一)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證明文件： 1. 種類： 2. 名稱： 3. 證明文件： (二)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 名稱： 2. 證明文件： (三)保證契約是否有不利於公司債權人之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十六、是否取具最近一年內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十七、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審查情事	發行人意見	證券承銷商複核意見	附註說明
<p>規定之情事，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p>			
<p>十八、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p> <p>(一)發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發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p> <p>(四)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案件。</p> <p>(五)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投審會規定者。但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p> <p>(六)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審查情事	發行人意見	證券承銷商複核意見	附註說明
<p>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p> <p>(七)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p> <p>(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十九、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是否承諾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二十、是否符合「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二十一、辦理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p> <p>(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2. 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審查情事	發行人意見	證券承銷商複核意見	附註說明
<p>(二)最近三年內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p> <p>(三)最近三年內向本會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p> <p>(四)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p> <p>(五)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p> <p>(六)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解除本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p>			
<p>二十二、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聲</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審查情事	發行人意見	證券承銷商複核意見	附註說明
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可行性。(附註1)			
二十三、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附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十四、是否有重要影響本次普通公司債募資案件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附註1：請說明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方式。
 附註2：請簡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之評估意見。

證券承銷商 製表： 複核： 主管： 負責人：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 (請自行選擇填寫募集與發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等案件類別，以及該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與金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請自行選擇填寫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
- 三、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項	目	發行			備註	會計師複核參照頁數	意見
		正	異常	不適用			
一、	本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	本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負責人蓋章。						
三、	本報申報人及負責人印鑑是否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四、	本報申報之案件是否經合法決議，另特許事業應先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核准函。(附註)						

項	目	發行人			報	會計師	複核	意見		
		正	常異	不適用					填	註
五、	如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情事，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本會。									
六、	公司若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 前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依本會指定之數，並於新股發行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七、	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二) 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內至本會指定之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二) 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三)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p>三十、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人案件：</p>	<p>(一)本次檢具公開發行人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公開發行人說明書內容已依本會募集發行之募集發行人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例如：檢閱最近二年及最近之財務報告等)。 2. 公開發行人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p>	<p>【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p>																
	<p>(二)有無處理準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形：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 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4. 未依「公開發行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5.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取具受查公司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2) 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6. 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p>																	

<p>7. 本次若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私募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p>									
<p>(三) 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條件有無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p>									
<p>(四) 曾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嗣後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者，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滿三年後，證券，是否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併同股票再向本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五) 公司是否非為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所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p>(六) 公司如曾為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五次申報時是否已就閉鎖性公司期間所訂股東及債權人之特殊權利，調整完成為符合非閉鎖性公司之規定。</p>									
<p>(七) 公司如曾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發行具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報時是否已調整完成為符合股份平等原則之權利。</p>									

簽證會計師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項	目	發行人				報	註	會	註	並	師	明	核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不											
	11. 曾經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															
	12.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13.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4. 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15. 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三) 是否已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附註一)															
	(四) 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含普通股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轉換價格、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價格、相關私募條件、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價格、相關私募條件、相關私募條件等)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附註二)															
	(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件是否涉有訴訟(如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或第一百九十一條提起訴訟)。															
	(六) 私募普通公司債私募時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項，有關限額之規定；私募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者，私募時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有關限額之規定。															

附註一：本次擬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於□□年□□月□□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記載內容如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

附註二：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條件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之具體說明如下(應併說明與股東會或董事會(適用普通公司債)決議私募當時之市價或最近期淨值之差異情形)：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行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正	常	異	備								
	4.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5.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十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其保留給員工認購部分，是否已訂定員工認股之相關程序及認股辦法。												

附註 1：公司如尚未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請以「獲利能力未達其個別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法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或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或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權之純益(損)對其之影響」予以填報及複核。

附註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行人			會計師	複核	意見
		發	行	填			
		正	常異	不適用	備註	並註	數頁
(十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盈餘分配另有限制者，公司之盈餘分配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九)	本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本，如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二十)	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發證時所出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二十一)	公司若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明訂「盈餘轉增資本或認股權憑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權憑證之數量，以供認購股份為限」者，是否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本時，併同敘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股份，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 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股份是否超過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所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之情事，如有，發行公司已修改章程內容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附註一：本次股東會決議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本，非屬私募及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計算式如下：

附註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附註三：

以盈餘轉增資之各項提撥及分配數之計算式：

可供分配盈餘：		=
本期稅後淨利：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股息：	*	=
股東紅利-股票：	*	=
股東紅利-現金：	*	=

以上之分配數是否與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相符： (是或否)。

本次盈餘轉增資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是或否)。

附註四：本次係以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元，相關規定限額為

元，計算式如下：

附註五：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數額之計算式：

董監酬勞：	*	=
員工酬勞-股票：	*	=
員工酬勞-現金：	*	=

以上之分配數是否與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相符： (是或否)。

附註六：公司及本報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一聯存檔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代號	公司設立及補辦公開發行之日期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別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及補辦公開發行之日期	日期	實收資本額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及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地址			章程修正及修正後資本額	日期	修正後核定資本額：
公司電話			修正後資本額	日期	
公司網址			修正後資本額	日期	
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正後資本額	日期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修正後資本額	日期	
總經理			實收資本額	總額：	
財務經理			實收資本額	普通股股數：	
			實收資本額	特別股股數：	

2. 簽證會計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名稱	所屬單位編號	地址	電話	單位號碼
簽證(1)	(1)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2)	(2)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附註六：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二聯登錄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全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券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資本額	日期實收資本額
公司別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設立日期及資本額	日期實收資本額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公司設立日期及資本額	日期實收資本額
公司地址			修正後資本額	日期修正後核定資本額：
公司電話			修正後資本額	
公司網址			修正後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正後資本額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修正後資本額	
總經理			實收資本額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財務經理			實收資本額	

2. 簽證會計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名稱	所屬單位編號	地址	電話	單位號碼
簽證(1)	(1)					
會計師(2)	(2)	會計師事務所				

3. 本次辦理案件：

- 無償配發新股
 -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員工酬勞轉增資
- 股，總額 元
股，總額 元
股，總額 元
股，總額 元

項	目	發行人			填	報	會計師	複核	意見
		正	常異	不適用					
	(七)本外資法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1.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 2.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八)合併契約之內容是否依規定辦理： 1.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2.消滅公司如有原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募集或私募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或依員工認股權憑證，合併契約是否訂明其處理方式。								
	(九)合併發行新股之價格是否未低於面額發行；或有低於面額發行時，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公司決議合併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但若屬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非對稱式合併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簡易合併者，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十二)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申報合併案是否已獲經主管機關核准。								

附註一：本外資法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附註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一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2359 號令第三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如因合併他公司而須增發新股，其中屬消滅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者，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向本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案件時，應扣除該等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之股份，並於申報書件中載明。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行				填	報	會計師並註明參照頁數	核意見
		正	常異	不適用	備				
三十、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								
	(一)公司本次申報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章第二節或第三節規定之交易類型。								
	(二)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本會標準則或金融業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例如：檢閱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併同檢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已於申報書附件併同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2. 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三)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 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4.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5.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重複核意見】

項	目	發行人				報	會計師	複核	意見									
		正	常異	不適用	備					註	並	明	參	照	頁	數		
	6.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四)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收購或受讓商標或受讓分割事項前，是否委託會計師或律師或證券商或合規性顧問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但依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提報收購或分割事項者，得不得提報股東會。																	
	(五)公司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他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之公司，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不足前揭定額者，得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作成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並提交雙方股東會議。																	
	(六)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詳附註)																	
	(七)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是否未低於面額發行；或有低於面額發行時，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附註：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簽證會計師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十一)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附註：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附註：公司如有發行特別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應併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銷除其股份。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附註 1：請說明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方式。
附註 2：請簡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之評估意見。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行				填	報	會計師並註明參照頁數	複核意見
		正	常異	不適用	備				
三十、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								
	(一)本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本會準則或金融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編製(例如：檢附最近二年度及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已於申報書附件同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2.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4.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票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5.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6.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項	目	發行人				會計師並註	複核參照頁數	意見
		正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六)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認購、轉讓、換發、或限制員工新股認購總數(或發行新股總數)及已發行新股總數(或發行新股總數)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七)	依處理辦法第六條之第一項申報發行新股總數，加上新發行新股總數，是否超過已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五十，且依第六條之第二項申報發行新股總數，加上新發行新股總數，是否超過已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五十，且依第六條之第三項申報發行新股總數，加上新發行新股總數，是否超過已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五十。(請於附註一或二列示計算式)							
(八)	依處理辦法第六條之第一項申報發行新股總數，加上新發行新股總數，是否超過已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三十，且依第六條之第二項申報發行新股總數，加上新發行新股總數，是否超過已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三十，且依第六條之第三項申報發行新股總數，加上新發行新股總數，是否超過已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三十。(請於附註一或二列示計算式)							
(九)	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是否明訂認股權人認股資格與數量須經董事會同意，而非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							
(十)	本公司發行新股認購價格之訂定是否依處理辦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但依處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1.上市或在櫃公司申報發行新股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項	目	發行人				會計師	複核	意見
		正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2.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3.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發行日已為興櫃股票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1.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是否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是否未超過十年。							
	(十三)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十四)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1.發行期間。 2.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項	目	發行人				會計師複核意見
		正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4.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5.履約方式：					
	(1)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履約，應擇一為之。					
	(2)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履約應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6.認股價格之調整：					
	(1)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價格調整方式，包括：普通股股份增加及因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等情事。					
	(2)若訂有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股價格者，是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為合理之修正。					
	7.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8.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項	目	發行人				會計師並註明	複核參照頁數	意見
		正	異常	不適用	備			
	9.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包括發行前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十五)發行人認股價格不受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是否符合同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1.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2.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3)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等)。 3.公司依本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章程中訂定，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5.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十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附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額，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8 規定

(一)未折價發行

本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 (A)	已發行股份總數(B)	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折價及非折價 (C)	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D)	本次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E)= (E)=已發行股份總數(B)×15%

(A)+(C)+(D)= 股 ≤ (E)= 股

(二)折價發行

簽證會計師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律師法律意見書

發起人 等 人為募集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公開招募 (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與主要發起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發起人會議之議事錄、籌備公司重要契約、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發起人 等 人為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律師事務所

律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發起人是否已依規定繳足股款。

是 否

意見：

五、招股章程是否載明規定之事項。

是 否

意見：

六、招股章程所定股份種類、總額、每股金額：

(一) 種類：

(二) 總額：

(三) 每股金額：

七、本次公開招募股份之種類、總額、每股發行價格：

(一) 種類：

(二) 總額：

(三) 每股發行價格：

八、與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九、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與公司籌備處之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一)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二) 是否有不利於認股人權益之約定。

是 否

意見：

十、公司籌備處締結重要契約：

(一) 契約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二) 是否有不利於認股人權益之條款。

是 否

意見：

十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列之文件，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意見：

十二、是否有不得公開招募股份之情形。

是 否

意見：

十三、公開說明書是否依本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

是 否

意見：